

天津宝隆丰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及经营性资金需求，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贷款，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，借款期限一年，具体内容以双方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。

二、公司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贷款，由公司股东王宝祺、魏丽静和全资子公司广西东展纸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》的议案。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，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必要性以及对公司影响

上述贷款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，为自身发展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，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，能够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，不会对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害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《天津宝隆丰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天津宝隆丰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9月13日